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9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艳、监事赵玉芳现场出席了会议，监事李新柱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